

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 104 年 4 月製表

類 別	日支酬金 (含生活費)	
	第 1 日至第 14 日	第 15 日起
諾貝爾獎得主(Nobel Prize)、 唐獎得主(Tang Prize)、沃爾夫 獎得主(Wolf Prize)、費爾茲獎 得主(Fields Medals)或其他相 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	11,401 至 13,080	7,401 至 8,550
國家院士級學者	11,400	7,400
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 學者專家	6,250	4,000

備註：

1. 本表日支酬金之計算，應以本部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。給付日數，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。
2.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，因特殊需要，最多以一個月為限，補助期間計算案例如下：

(1)舉例:以申請 1 月份為例，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訪臺為一個月。

(2)舉例:以申請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案例，本部核定受邀請人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一個月。